

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

粤人社发〔2020〕61号

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奖励奖金标准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党委组织部、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省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〉的通知》（人社部规〔2018〕4号），为充分发挥奖励的正向激励作用，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广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担当作为、干事创业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制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奖金标准如下：

一、广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奖金标准：嘉奖奖金 1500 元；记功奖金 5000 元；记大功奖金 12000 元；授予称号以及荣誉称号 20000 元，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二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奖金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，结合公务员奖励奖金标准调整同步统筹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事业单位原按照《省委组织部、省人事厅关于调整我省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性工资发放问题的通知》（粤人发〔2003〕69号）和《转发人事部、财政部〈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中有关问题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粤人发〔2007〕262号）中“在年度考核中评定为优秀的，继续按本人当年12月份基本工资额计发一次性奖金的奖励办法”不再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0年3月2日印发

